

华泰财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=（ Σ 各项公共交通工具身故/伤残保险金额 $\times$ 身故/伤残基准费率+ Σ 各项公共交通工具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$\times$ 医疗费用基准费率+ Σ 各项公共交通工具住院津贴日赔偿金 $\times$ 住院津贴基准费率） $\times$ 风险调整系数 $\times$ 核保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

公共交通工具类别	身故/伤残（%）	医疗费用（%）	住院津贴（%）
民航班机	0.008	0.010	1.00
轨道交通（含地铁、轻轨、有轨电车、磁悬浮列车）	0.009	0.011	1.10
轮船	0.009	0.012	1.20
营运汽车（含公交车、电车、出租车、城（省）际巴士、旅游大巴）	0.02	0.06	4.00
营运汽车（网约车）	0.03	0.07	5.00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保险期间

a. 月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调整系数
(0, 1]	0.15
(1, 2]	0.25
(2, 3]	0.35
(3, 4]	0.50
(4, 5]	0.60
(5, 6]	0.70
(6, 7]	0.75
(7, 8]	0.80
(8, 9]	0.85
(9, 10]	0.90
(10, 11]	0.95
(11, 12]	1.00

b. 日系数

日系数=0.15 $\times$ 保险期间/30

（适用于保险期间1个月内，1个月以上的适用上述月系数）

2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35%)	[0.35, 0.55)
[35%, 40%)	[0.55, 0.60)

[40%, 50%)	[0.60, 0.75)
[50%, 65%)	[0.75, 1.00)
[65%, 80%]	[1.00, 1.25]
>80%	[1.25, 1.50]

3、保险费支付方式

保险费支付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支付	1.00
按月支付	1.08

注：分期支付时，每期保险费均一致。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出行频率

被保险人出行频率	调整系数
出行频率较高	[1.1, 1.5]
出行频率一般	[1.0, 1.1)
出行频率较低	[0.6, 1.0)

承保时考察被保险人的出行频率，以确定其风险状况。

2、主要行驶区域

主要行驶区域	调整系数
境外区域	(1.0, 1.2]
境内境外区域	(0.8, 1.0]
境内区域	[0.5, 0.8]

承保时需考察公共交通工具行驶区域，以确定调整系数。

3、主要行驶线路

主要行驶线路	调整系数
行驶路线天气状况与路况较差	(1.2, 1.8]
行驶路线天气状况与路况一般	(1.0, 1.2]
行驶路线天气状况与路况较好	[0.5, 1.0]

承保时需考察公共交通工具行驶线路，天气状况以及路况好坏情况，天气情况好表现为天气晴朗，雨水及冰雪少，反之则为一般或者较差，路况主要是指是否山路，急转弯多少，车道车流量多少等，该系数具体以核保人经验判断确定。

4、当地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
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	调整系数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较高	1.0-1.3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一般	0.9-1.0
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较低	0.7-0.9

承保时，考察承保地区医疗管理环境与医疗消费水平，以确定其风险状况，并据此进行价格调整。

5、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水平

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较差	(1.2, 1.8]
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一般	(1.0, 1.2]
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较好	[0.5, 1.0]

根据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管理水平不同调整。

6、地区风险水平

地区风险水平	调整系数
地区风险水平较差	(1.2, 1.8]
地区风险水平一般	(1.0, 1.2]
地区风险水平较好	[0.5, 1.0]

根据当地社会治安、交通秩序、安全措施、安全管理水平等因素不同调整。

7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5, 1.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, 2.0]

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